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持續經營業務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941.7百萬港元，較2010年同期約3,721.9百萬港元高出約5.9%；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73.7百萬港元，較2010年同期則約為742.6百萬港元減少約9.3%，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1%，而2010年同期則約為20.0%；及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77.7百萬港元，較2010年同期約203.2百萬港元減少約12.5%，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率約為4.5%，而2010年同期則約為5.5%。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	3,941,672	3,721,908
銷售成本		(3,267,990)	(2,979,349)
毛利		673,682	742,5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6,109	32,8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1,309)	(246,002)
行政開支		(301,080)	(245,505)
其他開支		(5,729)	(20,593)
經營溢利		201,673	263,310
財務收入	6	3,749	1,163
財務成本	7	(11,617)	(18,34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8	193,805	246,132
所得稅開支	9	(16,117)	(42,94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77,688	203,1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後虧損		—	(52,237)
年內溢利		177,688	150,953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異		38,883	15,844
		<u>38,883</u>	<u>15,84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16,571	166,797
		<u>216,571</u>	<u>166,797</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76,915	150,925
非控股權益		773	28
		<u>176,915</u>	<u>150,925</u>
		<u>177,688</u>	<u>150,95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14,503	165,871
非控股權益		2,068	926
		<u>214,503</u>	<u>165,871</u>
		<u>216,571</u>	<u>166,79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港元)		0.18	0.18
		<u>0.18</u>	<u>0.18</u>
一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元)		0.18	0.24
		<u>0.18</u>	<u>0.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087	538,491
投資物業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595	67,118
無形資產		38,082	30,836
遞延稅項資產		15,153	15,91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917	652,35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76,767	571,3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642,427	506,3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296	178,2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9,529	76,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356	1,024,722
衍生金融工具		13,947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407,322	2,357,5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857,302	685,180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36,731	265,924
計息銀行借款	15	326,498	319,590
衍生金融工具		—	2,8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9
應付所得稅		9,649	9,732
撥備		12,938	23,922
應付股息		1	—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443,119	1,307,882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964,203	1,049,648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8,120	1,702,005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	—	152,779
遞延稅項負債		20,672	8,349
		<u>20,672</u>	<u>8,3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672</u>	<u>161,128</u>
資產淨值			
		<u>1,707,448</u>	<u>1,540,87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1,619,602	1,455,099
建議末期股息		50,000	50,000
		<u>1,679,602</u>	<u>1,515,099</u>
非控股權益		<u>27,846</u>	<u>25,778</u>
權益總額		<u>1,707,448</u>	<u>1,540,8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用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根據為理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集團於2010年6月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Geoby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GPHL」）收購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PCPC」）的全部股權。由於本集團、PCPC及GPHL於收購前後由G-Baby Holdings Limited（「GBHL」）共同控制，而其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收購PCPC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猶如PCPC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編製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併入PCPC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呈報財政年度開始時採納於呈報年度已頒佈及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

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撤銷。

已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的全面收購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其他全面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改變了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於未來時間(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回收」)至損益的項目將與不會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該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

該修訂澄清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釐定。該修訂引入可以辯駁的假定,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按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該修訂引入一項規定,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模式計量的不可折舊資產遞延稅項應一直按資產的銷售基準計量。該修訂被視為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該修訂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2011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該等修訂介乎根本性變動(如取消緩衝區機制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概念)至簡單的澄清和重新措辭。該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該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2011年修訂)

由於頒佈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的餘下部分限於以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並無呈列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1年修訂)

由於頒佈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已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並描述除應用於聯營公司外將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用。該修訂移除使用比例合併將本公司合資企業入賬的選擇，並規定本公司使用權益法將其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入賬。該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加強終止確認披露規定

該修訂要求對已轉讓但並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進行額外披露，以使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理解與未終止確認資產及其相關負債的關係。此外，該修訂要求對持續涉及已終止確認的資產進行披露，以使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實體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的資產的性質及相關風險。該修訂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僅影響披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致力於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工作的第一階段，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後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討論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該項目預期將於2011年或2012年上半年完成。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不會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準則頒佈後結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以呈現整體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該準則亦包括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了一個單一控制模型，適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受控制實體，因此須由母公司綜合。應用新標準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了使用比例綜合將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的權利。而符合合營公司定義的共同控制實體必須採用權益法入賬。該標準規定本公司使用權益法將其於符合合資企業定義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入賬。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原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全部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及第28號中原包括的全部披露。該等披露與實體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有關。該準則亦規定須作出若干新增披露。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單一指引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更改實體須使用公平值的時間，而是就在需要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計量規定指引。本公司正在評估該準則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的影響。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初步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認為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業務；
- (b) 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 (c) 國內－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兒童推車業務；及
- (d) 國內－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等兒童耐用品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收益進行評估。

分部間銷售均參照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成本進行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514,031	1,426,815	2,940,846	419,536	581,290	1,000,826	3,941,672
分部間銷售	169,263	276,359	445,622	—	—	—	445,622
			<u>3,386,468</u>			<u>1,000,826</u>	<u>4,387,294</u>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u>(445,622)</u>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u>3,941,672</u></u>
銷售成本							(3,267,9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6,109
經營成本							(572,389)
其他開支							(5,72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7,86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除稅前溢利							<u><u>193,805</u></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515,270	1,376,237	2,891,507	309,985	520,416	830,401	3,721,908
分部間銷售	141,257	156,172	297,429	—	—	—	297,429
			3,188,936			830,401	4,019,337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297,429)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3,721,908</u>
銷售成本							(2,979,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851
經營成本							(491,507)
其他開支							(20,59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7,17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除稅前溢利							<u>246,132</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歐洲市場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海外 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222,811</u>	<u>1,140,753</u>	<u>1,000,826</u>	<u>577,282</u>	<u>3,941,67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110,955</u>	<u>1,287,615</u>	<u>830,401</u>	<u>492,937</u>	<u>3,721,90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就非流動資產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是對一位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詳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u>1,587,018</u>	<u>1,579,842</u>

上述對客戶的銷售均來自海外一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一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組與該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3,941,672</u>	<u>3,721,9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52,856	—
政府補貼(附註(a))	21,507	7,733
出售材料的收益	8,031	17,132
補償收入(附註(b))	3,261	4,711
服務費收入(附註(c))	2,649	1,5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3,947	—
其他	<u>3,858</u>	<u>1,767</u>
總計	<u>106,109</u>	<u>32,851</u>

附註(a)：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有關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出口業務補貼、鼓勵發展補貼，以及其他雜項補貼及多個用途獎勵。該等政府補貼金額乃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而本集團並不能確保於日後將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並於收訖年內予以確認。

附註(b)：該金額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取沽訂單或供應商交貨延誤而收到的補償金。

附註(c)：在2011年該金額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

6. 財務收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3,749</u>	<u>1,163</u>

7. 財務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u>11,617</u>	<u>18,341</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477,403	3,085,972
提供服務成本	3,606	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3,194	69,445
無形資產攤銷	2,680	2,827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93	1,798
研發費用(「研發」)	118,479	79,421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25,215	29,471
核數師酬金(附註(a))	4,247	7,4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78,397	560,1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978	20,506
	<u>701,375</u>	<u>580,704</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856)	13,321
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撥回)	245	(604)
存貨撇減	1,032	62
產品質保	1,864	11,9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3,947)	2,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732	634
銀行利息收入	3,749	1,163
	<u>3,749</u>	<u>1,163</u>

附註(a)：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包括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的費用4,393,000港元。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8.5%及9.5%，而聯邦所得稅稅率按累進基準介乎15%至39%。

本集團在日本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20.7%至35.3%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2011年，由於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提撥日本所得稅。

本集團在荷蘭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20%至25.5%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相關稅項規定，並經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繼續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2011年至2013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	3,516	43,3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a))	(12,330)	—
	<u>(8,814)</u>	<u>43,361</u>
美國州及聯邦所得稅	2,013	226
日本所得稅	—	14
荷蘭所得稅	59	71
香港利得稅	9,681	2,495
遞延所得稅	13,178	(3,225)
	<u>16,117</u>	<u>42,942</u>
綜合損益表中報告的所得稅開支	<u>16,117</u>	<u>42,942</u>

附註(a)：於2011年，本公司一間國內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將2010年對本公司另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減少尚未支付的溢利分派人民幣100,000,000元，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抵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35,000港元）。

年內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93,805	246,132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所得稅(按適用稅率25%計算)	48,452	61,533
特定撥備的較低稅率	(15,233)	(26,555)
已動用稅務虧損	—	(1,317)
額外扣除中國附屬公司的研發開支產生的稅項抵免	(9,771)	(5,1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30)	—
毋須課稅收入	(5,152)	(2,728)
不可扣稅開支	538	8,777
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9,613	8,349
	<u>16,117</u>	<u>42,942</u>
所得稅開支	<u>16,117</u>	<u>42,942</u>

10. 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406,505
建議於報告期後支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港仙(2010年：5港仙)	50,000	50,000
	<u>50,000</u>	<u>456,505</u>
淨額	<u>50,000</u>	<u>456,505</u>

於2010年7月31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406,505,000港元(每股14.89港元)，其中395,135,000港元已通過扣除應收關聯方款項而支付。

於報告期末，建議於報告期後支付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0年：819,926,027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799,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

i) 27,3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

ii) 資本化發行771,700,000股股份。

除上述799,000,000股普通股外，用於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亦包括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20,926,027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6,915	200,7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821)
	<u>176,915</u>	<u>150,925</u>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000,000,000</u>	<u>819,926,027</u>

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可能具有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並無對該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2. 存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1,186	169,067
在製品	79,138	84,491
製成品	346,443	317,751
	<u>676,767</u>	<u>571,309</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6,135	493,714
應收票據	26,780	13,026
	<u>642,915</u>	<u>506,74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88)	(429)
	<u>642,427</u>	<u>506,31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為最長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嚴密監控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07,354	479,280
3至6個月	7,070	9,261
6個月至一年	1,202	4,584
超過一年	21	160
	<u>615,647</u>	<u>493,285</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初	429	6,477
年內減值／(減值撥回)	245	(620)
撤銷金額	(186)	(5,28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0)
	<u>488</u>	<u>429</u>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77,591	457,264
逾期少於1個月	32,081	24,041
逾期1至2個月	4,352	7,300
逾期2至3個月	1,115	1,95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508	2,727
	<u>615,647</u>	<u>493,285</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申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19,854	594,236
3至12個月	130,188	87,069
1至2年	4,277	2,174
2至3年	1,930	872
超過3年	1,053	829
	<u>857,302</u>	<u>685,18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結算。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計息銀行借款

	2011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流動						
無擔保銀行貸款	3.66-6.26	2012年	86,725	4.37 - 4.86	2011年	167,149
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 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3.90-4.60	2012年	239,773	1.05 - 1.06	2011年	152,441
小計			<u>326,498</u>			<u>319,590</u>
非流動						
無擔保銀行貸款	—	—	—	4.86	2012年	<u>152,779</u>
總計			<u><u>326,498</u></u>			<u><u>472,369</u></u>

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於2011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256,835,000港元(2010年：167,16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在集團層面上抵銷。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分析：		
應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326,498	319,590
於第二年內	—	152,779
	<u>326,498</u>	<u>472,369</u>

因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因按浮動利率計息，長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百分比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地點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佔	主要活動
Kunshan Goodbaby Tomme Tippee Child Products Co., Ltd 昆山好孩子湯美 天地嬰兒用品 有限公司(「GCTP」)	300,000美元	中國	51%	50%	51%	分銷及 銷售 奶樽、 餐具及 玩具

GCTP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乃因根據合營合約，本集團只能委任GCTP董事會的一半成員。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概要財務資料：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048	1,061
非流動資產	1	3
流動負債	(36)	(49)
淨資產	1,013	1,01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	293
銷售成本	—	(252)
經營開支總額	(52)	(16)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52)	25

概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3,941.7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3,721.9百萬港幣增長約5.9%。經營毛利為約673.7百萬港元，較2010年742.6百萬港幣下降約9.3%。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達約177.7百萬港元，較2010年203.2百萬港幣下降約12.5%。

本集團總收益增長放緩主要是受到來自我們北美一個主要客戶的需求下降而導致我們在北美^{註2}的收益下降約11.4%的影響。我們在北美以外的其他市場都保持了兩位數的增長，其中，來自中國^{註2}的收益的增長了約20.5%，來自歐洲市場^{註2}的收益增長了約10.1%，來自其他海外市場^{註2}的收益增長了約17.1%。本集團經營毛利和稅後淨利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人民幣升值以及人工成本上漲導致的本公司開支的增加，其中部分被我們產品銷售價格的提升和因效率提升帶來的成本節省所彌補。

2011年，本集團的戰略實施穩步推進，市場地位持續提升，企業素質不斷加強。

1、中國市場業務蓬勃發展

- 1) 隨著中國城鎮居民家庭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斷提升，中國耐用兒童用品市場已進入快速發展期，嬰兒車正迅速成為育兒家庭的必需品，公眾對兒童乘車安全的關心與日俱增，兒童汽車安全座的市場規模迅猛成長，隨著家庭居住條件的不斷改善，兒童居家用品的成長勢頭已經顯現。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市

^{註1} 本公佈內提及的持續經營業務是指我們經營的業務，主要為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兒童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的招股章程。

^{註2}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提述「歐洲市場」是指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歐洲國家，即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英國。「北美」是指美國及加拿大，「其他海外市場」是指北美及歐洲市場以外的海外市場，包括南美、東南亞、中東、日本、俄羅斯及印度等市場，「中國」是指中國內地。

場的強勢品牌地位、廣泛地理覆蓋以及深度渠道管理，使得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快速成長中拔得頭籌。2011年，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嬰兒車收入增長了約35.3%，汽車安全座收入增長了約146.1%，其他兒童耐用品(除騎行車)增長了約17.2%。

- 2) 我們的銷售管理體系日臻成熟，本集團分銷網絡覆蓋的母嬰店數量由2010年底的5,785家增加到2011年底的10,894家，其中通過深度分銷管理體系覆蓋的零售網點從2010年底的4,725家增加到2011年底的7,000家。年內我們還深度掃描了全國24個省份的母嬰用品店的分佈情況，深入洞察中國兒童耐用品市場絕大多數的零售網點狀況，為我們在全國範圍內開拓好異常分散的母嬰店通路積累了非常寶貴的第一手的翔實資料。
- 3) 本集團的品牌地位和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2011年，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的品牌策略，使得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來自「好孩子Goodbaby」品牌產品的收益的增長率從2010年約4.9%(相較2009年)大幅增加到2011年的約26.0%(相較2010年)；來自「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產品的收益繼續保持良好成長勢頭，增長了約16.8%(相較2010年)，繼續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

2、海外市場全面發展

1) 多元化策略成效顯著

- a) 產品多元化：除嬰兒車外，本集團還致力於發展汽車安全座和其他兒童耐用品業務。2011年度，我們自主研發的汽車座產品的銷售收入從2010年的約33.5百萬港幣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約63.2百萬港幣，增幅為約88.7%。我們的其他兒童耐用品業務在所有市場的收益均錄得增長，其中中國市場（除騎行車）、歐洲市場和其他海外市場的增長分別達到約17.2%、16.6%和36.5%。本集團在汽車安全座和其他兒童耐用品方面全年推出新產品265項，在2011年底研發中的新產品項目為167個。

儘管年內我們來自北美的收益下滑，但我們針對北美市場的產品結構改善取得重大進展，在我們的低價位產品主導相應的主要零售通路的同時，我們針對北美市場全新發展的一系列中高價位產品在2011年4季度先後進入了相應的主要零售通路。

- b) 市場多元化：除中國、北美和歐洲市場外，本集團還致力與發展其他海外市場。2011年度，儘管受到日本大地震、中東北非政局動盪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多重打擊，我們仍在其他海外市場取得了良好的雙位數成長，2011年的成長率達到約17.1%（相較2010年）。
- c) 客戶多元化：在歐債危機肆掠之際，我們在歐洲市場多元化客戶分佈使得本集團的綜合能力在歐洲市場得到充分發揮。2011年度，我們在歐洲市場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的快速成長有效彌補了本集團來自一個主要客戶的收益成長放緩的影響，從而使得我們2011年來自歐洲市場收益仍然成長了約10.1%（相較2010年）。

2) OPM、OBM^{註1}齊頭並進

2011年，儘管受到來自北美市場收益大幅下滑約11.4%的影響，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核心業務整體上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我們來自OPM模式的收益增長了4.2%，來自OBM模式的收益增長了約11.3%。

- a) 我們的OPM模式得到持續加強。在2011年中，我們通過獨立研究市場而自主開發「交鑰匙產品」的能力穩步提升，全年投放市場38項全新新產品，於年底已經立項的全新產品項目達95個。2011年3月，本集團產品E-pushchair Myotronic繼2010年emotion產品獲得紅點產品設計大獎後再次榮獲這一獎項，體現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實力持續得到國際組織高度認可。2011年，我們還開始改變由客戶投資模具為自主投資模具，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中我們總共投資此類模具【41】件，大大加強了本集團在價值鏈中的話語權。
- b) 2011年，我們的OBM模式系統性推進。我們在其他海外市場中的各主要市場陸續啟動了自有品牌的推廣。我們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先後參加了在香港、烏克蘭、日本、俄羅斯和首爾的行業展會，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應，公司品牌在其他海外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提升。繼2010年我們成立海外市場品牌中心，在2011年10月，我們聘請了行業內資深營銷專家，Gregory E. Mansker先生擔當我們海外市場的首席執行官，我們相信他的加入將提升我們的團隊力量，促進我們在海外市場「戰略導向、市場導向、客戶導向」戰略的實施以及加強我們在其他海外市場的品牌經營能力。

^{註1} 目前，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包括三個方面：OBM（「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即來自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OPM（「Original Product Manufacturer」）即來自於本集團自主研發產品但使用客戶品牌的銷售，以及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來自於客戶研發產品使用客戶品牌的銷售。其中，OBM和OPM模式是本集團的核心模式，我們在歐美市場發展OPM模式，在其他海外市場以OBM模式為核心同時輔以OPM模式。

3、基礎能力持續提升

- 1) 2011年，我們的領先研發能力持續發展，全年共推出486項新產品，比2010年458項增加了28項。在2011年底處於研發中的新產品項目為293個，較2010年底增加了49項。大量新產品的不斷推出，有力支持了我們在各個市場的全方位拓展。
- 2) 2011年，我們不斷優化生產線效率，提升製造技術，在支持本集團自製產品銷售收入整體成長3.7%的情況下，我們生產線的全年月末平均總人數從2010年的15,850人減少到2011年的12,888人，下降18.7%，有效緩解了單位人工上漲帶來的成本壓力。
- 3) 2011年，我們的外包規模不斷擴大，產成品外包比例從2010年的15.2%提高到2011年的17.5%，配件的外包比例從2010年的43.3%提高到2011年的45.0%。這是本集團利用自己的行業領先能力整合中國廣泛製造資源的進一步發展。

2011年本集團獲頒的亞太質量組織(Asia Pacific Quality Organization)「世界級全球卓越績效獎(最高獎項)」(「World Class Global Performance Excellence Award (Highest Honor)」)，標誌著本集團一貫致力打造的卓越績效管理體系達到世界先進水平。

4、行業話語權實質加強

- 1) 繼2011年本集團實驗室被邀請成為世界權威實驗室機構SGS(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和TUV Nord Group的合作實驗室後，2012年2月，本集團實驗室獲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即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ttee，簡稱CPSC)認可實驗室資格。據所知，這是中國唯一獲得CPSC認可的企業實驗室。
- 2) 在2011年本集團先後成為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omite Europeen de Normalisation)和日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的成員後，目前，本集團已參與到31項美國標準、1歐洲標準和1日本標準的制定和修訂。

- 3) 2011年7月本集團在第11屆中國孕嬰童產品國際博覽會(China Baby and Maternity Exhibition)上發佈並獲得C2C認證中心銀質認證的「EQO」系列產品，標誌著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率先將人類追求的從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簡稱「C2C」)的無碳和循環理念引入兒童耐用品領域。本集團就C2C理念的應用研究已經超過3年時間，我們在這方面的持續投入和發展必將使得本公司能夠搶佔行業未來的制高點，把全球耐用兒童用品行業帶入全新高度。

展望未來，將繼續充滿挑戰，但我們滿懷信心。我們將持續加強在中國市場的投入，強化品牌地位，深入開展深度分銷，進一步快速提升我們品牌和產品的滲透率，把握中國耐用兒童用品市場爆發式成長的巨大商機。在海外市場，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市場研究與產品創新能力，大力發展以“交鑰匙產品”為核心的OPM業務模式，同時強化我們在其它海外市場的自有品牌推廣和營銷管理能力，鞏固和發展以我們自有品牌為核心的OBM模式。我們將繼續實施產品多元化、市場多元化和客戶多元化策略，搶佔全球市場全方位耐用兒童用品的市場份額，實現本集團持續穩定的快速成長。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核心製造技術和生產效率，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能力，用我們領先的製造管理能力整合全中國製造資源，降低成本，提升品質和品味，服務全球市場，創造先進製造技術和供應鏈整合的附加值。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41.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9%。從地區看，該項增加來自於中國市場、歐洲市場和其他海外市場收益的增加，其中部分被北美市場收益的減少所抵銷。從產品類別看，該項增加是由於嬰兒推車及配件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的增加，其中部分被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的減少所抵銷。

按地區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止12月31日止				增長分析
	2011年		2010年		2011年與 2010年比較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增長
歐洲市場	1,222.8	31.0%	1,111.0	29.9%	10.1%
北美	1,140.8	28.9%	1,287.6	34.6%	-11.4%
中國	1,000.8	25.4%	830.4	22.3%	20.5%
其他海外市場	577.3	14.7%	492.9	13.2%	17.1%
總計	3,941.7	100.0%	3,721.9	100.0%	5.9%

歐洲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2.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0.1%。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產品線的收益整體增加。

來自北美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7.6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0.8百萬港元，降幅為約11.4%。該項減少因為嬰兒推車及配件和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減少。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0.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0.5%。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產品線的收益整體增加。

來自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7.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7.1%。該項增加得益於嬰兒推車和其它產品線的收益增加。

按產品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止12月31日止				增長分析
	2011年		2010年		2011年與 2010年比較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增長
嬰兒推車及配件	1,933.6	49.1%	1,825.3	49.1%	5.9%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421.5	10.7%	473.6	12.7%	-11.0%
其它兒童耐用品	1,586.6	40.2%	1,423.0	38.2%	11.5%
總計	3,941.7	100.0%	3,721.9	100.0%	5.9%

來自嬰兒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5.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3.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9%。該項增加得益於

來自中國市場、歐洲市場和其它海外市場收益的增加，其中部分被北美市場收益的減少所抵銷。

來自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3.6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5百萬港元，降幅為約11.0%。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一個主要客戶將部分訂單轉為其內部生產而導致北美市場收益的下降，其中部分被來自歐洲市場和中國市場的收益增加所彌補。儘管本集團來自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總收益減少，但來自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汽車座產品的銷售收入從2010年的約33.5百萬港幣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約63.2百萬港幣，增幅為約88.7%。

來自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6.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5%。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地區收益的整體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8.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9.7%。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勞動力和原材料價格的提升以及人民幣升值。銷售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0%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9%。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2.6百萬港元降至2011年同期的約673.7百萬港元，降幅為約9.3%；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0%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毛利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加，其中部分被本集團產品銷售單價的提升和生產效率的改善所彌補。

海外市場

在海外市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降至2011年同期的約14.7%，主要由於勞動力和原材料價格的提升以及及人民幣升值，其中部分被本集團產品銷售單價的提升和生產效率的改善所彌補。此外，在2011年，本公司就當年度的海外銷售的美元收款購買了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升值對毛利的影響，這部分收益包含在「其他收入及收益」中，金額為約33.6百萬元港幣，相當於2011年海外市場收益的約1.1%。該部分收益部分彌補了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對毛利率所造成的影響。

中國

在中國，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因原材料和人工價格的上升對毛利率的影響，全部被本公司的產品提價和效率改善所彌補。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222.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1百萬港元，增加了約73.2百萬港幣。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外匯遠期合約收益、境外人民幣存款滙兌收益及政府補貼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薪金及運輸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0.3%。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開支、事務費用、推廣開支的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及專業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開支、研發開支和事務費用的增加，其中部分被專業費用的減少所彌補。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約5.7百萬港元，而2010年同期則為約20.6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滙兌損失減少。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7百萬港元，降幅為約23.4%。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08.3%。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存款利息的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降幅為約36.6%。主要由於貸款餘額的減少以及貸款結構的調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的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8百萬港元，降幅為約21.3%。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9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降幅為約62.5%。同時，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所得稅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i)應納稅溢利的減少導致納稅額減少；(ii)本公司一間國內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調整了一項對本公司另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溢利分配而減少所得稅開支；(i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增加帶來額外稅務優惠。

年內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為17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止年度的溢利約203.2百萬港元下降約12.5%。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6.1	49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7.3	685.2
存貨	676.8	571.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51	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86	89
存貨周轉日數	70	85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493.7百萬港元增加約122.4百萬港元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61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1年11月、12月份外銷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685.2百萬港元增加約172.1百萬港元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857.3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2011年底本集團在原材料價格較低時進行了原材料儲備性採購。

存貨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571.3百萬港元增加約105.5百萬港元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676.8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i)2011年底本集團在原材料價格較低時進行的原材料儲備性採購；(ii)2011年本集團為加強公司OPM模式而自行投資開發模具導致的模具存貨增加；(iii)為中國市場春節及節後分省批銷會備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8.4百萬港元(2010年：約為1,024.7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326.5百萬港元(2010年：約為472.4百萬港元)，其中，約55.5百萬港元(2010年：約242.1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約271.0百萬港元(2010年：約230.3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約74.6%是以美元計值。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5.1%。倘我們未能提高我們銷往海外客戶產品的美元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則我們的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訂立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約256.8百萬港元(2010年：約167.2百萬港元)作抵押，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合併報表時抵銷。

槓桿比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負債的總和計算得出；淨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即期及非即期)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為約27.3%(2010年：約20.9%)。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245名全職僱員。2011年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689.4百萬港元，而2010年則為約567.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彼等的優點和發展潛能聘請和提拔個別人士。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末期股息

於2012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2年6月15日向於2012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合共50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2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時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紀錄日期

(a) 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將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b) 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確定可享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記錄日期定為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為確保股東有權獲得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的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宋鄭還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創辦人。鑒於宋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的重要性及其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帶來的益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屬必要。再者，所有重大決策乃經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方始作出。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帶來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買賣或購回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及龍永圖先生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致謝

本集團主席希望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的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之全體員工致以謝意。

刊登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2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